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9月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我們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我們於2021年1月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關秀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工業區皇冠科技園3號樓2樓F區。

2. 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1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隨後按面值轉讓予彭女士。於同日，999,999,999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彭女士。於2019年10月16日，彭女士將1,000,000,000股繳足股份轉讓予林心控股。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的變動如下：

(a) 於2020年10月26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發行A系列優先股：

(i) 發行66,670,287股A系列優先股予天圖興立；及

(ii) 發行44,439,713股A系列優先股予成都天圖；

- (b) 於2020年10月26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發行A+系列優先股：
 - (i) 發行12,620,749股A+系列優先股予成都天圖；及
 - (ii) 發行12,630,019股A+系列優先股予永樂高國際；
- (c) 於2020年10月26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發行B-1系列優先股：
 - (i) 發行13,290,371股B-1系列優先股予天圖東峰；
 - (ii) 發行19,936,188股B-1系列優先股予天圖興南；及
 - (iii) 發行33,227,189股B-1系列優先股予天圖興鵬；
- (d) 於2020年12月25日，本公司發行121,226,552股普通股予Forth Wisdom Limited；
- (e) 於2020年12月25日，本公司發行5,035,756股普通股予全智有限公司；
- (f) 於2020年12月31日，林心控股的18,124,469股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C系列優先股予PAGAC Nebula；
- (g)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72,497,876股C系列優先股予PAGAC Nebula；
- (h) 於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向HLC發行7,854,226股B-2系列優先股；
- (i) 於2021年1月13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發行B-2系列優先股：
 - (i) 發行19,395,844股B-2系列優先股予SCGC資本；
 - (ii) 發行16,935,553股B-2系列優先股予紅土創投；及
 - (iii) 發行12,096,824股B-2系列優先股予紅土君晟創投；
- (j) 於2021年1月13日，林心控股的4,531,117股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C系列優先股予HLC。
- (k) 於2021年5月26日，Forth Wisdom Limited交還29,495,144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已被即時註銷；

- (l) 於2021年5月26日，本公司向Crystal Tide Profits Limited發行29,495,144股普通股；及
- (m) 於2021年5月26日，林心控股向Linxin Group轉讓977,344,414股普通股。

本公司每股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B-2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均須於[編纂]完成後按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格自動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根據我們股東於2020年4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修訂為2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包括(i) 4,664,276,728股普通股；(ii) 111,110,000股A系列優先股；(iii) 25,250,768股A+系列優先股；(iv) 66,453,748股B-1系列優先股；以及(v) 132,908,756股B-2系列優先股。

根據我們股東於2021年1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修訂為2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包括(i) 4,645,446,074股普通股；(ii) 111,110,000股A系列優先股；(iii) 25,250,768股A+系列優先股；(iv) 66,453,748股B-1系列優先股；(v) 56,282,447股B-2系列優先股；以及(vi) 95,153,462股C系列優先股。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亦無贖回、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

3. 股東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21年[●]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了股東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編纂]後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全部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於其認為適宜的情況下進行或實施有關事宜；
 - (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獲授權就[編纂]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及

- (i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獲授權與[編纂]協定每股[編纂]的價格。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的任何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因[編纂]或供股或行使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除外），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有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編纂]，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數額；及

- (f) 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每股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B-2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均須於[編纂]完成後按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以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深圳品道集團

於2020年12月25日，因品道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認繳資本，深圳品道集團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億元，其中94,500,000美元已悉數繳足。

深圳品道管理

於2020年10月29日，深圳品道管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3,636元減少至人民幣100,000元。

於2020年12月8日，因永樂高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深圳品道管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4,103元。

於2020年12月22日，因深圳品道集團認繳資本，深圳品道管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4,103元增加至人民幣1,343,053元。深圳品道集團就認購事項的全部對價為人民幣958,581,3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悉數繳足。

6. 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須已繳足）購回，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編纂]，惟不得超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編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

進行股份購回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根據現行上市規則規定，倘購買價高於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iv) 已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已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生效）將會自動退市，該等股份證書亦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為止。特別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指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本公司在截至業績公告之日的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回須不遲於本公司作出股份購回的任何日期下一個聯交所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報告須述明前一日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就該等購買所付每股購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編纂]須披露在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買所付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所付總價格的每月分析。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證券。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進行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僅可以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文件披露的現時財務狀況及考慮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買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前的期間內（「有關期間」）購回[編纂]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相同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豁免該條文。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深圳市品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彭心女士、趙林先生、曹明慧先生、成都天圖天投東風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天圖興北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天圖東峰中小微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天圖興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天圖興鵬大消費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天圖興立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

為2019年10月20日的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所有訂約方同意將予採取以實施深圳市品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重組的措施；

- (b) 品道控股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彭心女士、趙林先生、林心控股有限公司、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紅土創投有限公司、紅土君晟創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紅土光明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8日的股東及投資者權利協議(「股東及投資者權利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協定股東權利；
- (c) 品道控股有限公司(即本公司)、Court Card HK Limited、彭心女士、趙林先生、林心控股有限公司、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紅土創投有限公司、紅土君晟創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紅土光明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的聯合及修訂股東契據，據此，Court Card HK Limited將被視作股東及投資者權利協議的訂約方；
- (d) 品道控股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彭心女士、趙林先生、林心控股有限公司、Forth Wisdom Limited、Pindao Holdings Limited(英屬維爾京群島)、品道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品道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品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PAGAC Nebula Holdings Limited、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紅土創投有限公司、紅土君晟創投有限公司、Court Card HK Limited、深圳天圖興立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成都天圖天投東風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天圖東峰中小微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天圖興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天圖興鵬大消費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永樂高國際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及投資者權利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協定股東權利，且彼等全部同意修訂及重列若干先前股東協議；

- (e)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彭心女士、趙林先生、林心控股有限公司、Forth Wisdom Limited、Pindao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品道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品道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品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全智有限公司、PAGAC Nebula Holdings Limited、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紅土創投有限公司、紅土君晟創投有限公司、Court Card HK Limited、深圳天圖興立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成都天圖天投東風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天圖東峰中小微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天圖興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天圖興鵬大消費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永樂高國際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的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及投資者權利協議(「**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協定股東權利，且彼等全部同意修訂及重列若干先前股東協議；
- (f)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與Linxin Group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的聯合協議，據此，Linxin Group成為本公司的股東以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的訂約方，而林心控股有限公司不再為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的訂約方；
- (g)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與Crystal Tide Profits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的聯合協議，據此，Crystal Tide Profits Limited成為本公司的股東以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的訂約方；
- (h) [編纂]；及
- (i)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均由深圳品道管理擁有及註冊：

商標	註冊地點
	中國、香港、美國、日本
	中國、香港、美國、日本
NAYUKI	中國、香港、美國、日本
奈雪夢工厂	中國
Bla Bla Bar	中國、香港、美國、日本
	中國、香港
	香港
	中國
	中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申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naixuecha.com	深圳品道管理	2021年11月5日
na-yuki.com	深圳品道管理	2022年12月23日
nayuki.com.cn	深圳品道管理	2022年2月11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所有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冷飲杯 (一版奈雪冷飲杯)	中國	深圳品道管理
一種瓶口濾嘴裝置 以及瓶子	中國	深圳品道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申請。

(d)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均於中國申請：

所有權	註冊擁有人
奈雪的茶點單系統	深圳品道管理
品道門店集群協同供應管理軟件v.1	深圳市品道科技研發有限公司
品道互聯網支付軟件v.1	深圳市品道科技研發有限公司
基於數據分析與決策的商品管理系統v.1	深圳市品道科技研發有限公司
品道資源協同管理系統v.1	深圳市品道科技研發有限公司
品道線上訂單管理系統v.1	深圳市品道科技研發有限公司
品道個性化點單服務系統v.1	深圳市品道科技研發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個人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披露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股份[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時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編纂]
趙先生 ⁽¹⁾⁽²⁾⁽³⁾	實益權益；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配偶權益	1,098,570,966	[編纂]
彭女士 ⁽¹⁾⁽²⁾⁽³⁾	實益權益；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配偶權益； 執行人或管理人	1,098,570,966	[編纂]

附註：

- (1) Linxin Group，一家於2020年12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家由Linxin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而Linxin International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由Linxin Trust全資擁有。Linxin Trust為於2020年12月30日在根西島設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林心控股，而林心控股為一家控股公司，由趙先生及彭女士分別最終控制50%。Linxin Group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由趙先生及彭女士夫妻行使。因此，趙先生及彭女士各自被視為於Linxin Group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2) 彭女士為趙先生的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於趙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趙先生及彭女士均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獲授涉及220,781股發行在外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股份目前由Forth Wisdom Limited持有（請參閱下文附註(3)）。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1.購股權計劃」一節。
- (3) Forth Wisdom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外僱員激勵平台並持有121,226,552股本公司股份。Forth Wisdom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Zedr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擔任受託人）全資擁有，並由彭女士管理。Forth Wisdom Limited持有的投票權由趙先生及彭女士共同行使。

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計劃由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及受託人管理。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已批准有關委員會由趙先生及彭女士組成。此外，股東及董事會亦批准成立Forth Wisdom Trust及授權彭女士管理此信託。以上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及董事會授權趙先生及彭女士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及實際控制Forth Wisdom Limited所持股份的投票權。

Crystal Tide Profi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僱員、顧問及諮詢人的未來權益持有股份的平台。Crystal Tide Profit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全資擁有，並由彭女士管理。Crystal Tide Profits Limited所持投票權由彭女士行使。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行使[編纂]）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10%或以上已發行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自2021年2月5日起三年，相關服務合約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通過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下的董事輪席退任規定。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及簽訂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期限分別為自2021年2月5日及本文件日期起三年，可由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或服務合約（視情況而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無權取得任何薪酬。相關委任須遵守細則下的董事輪席退任規定。

(c) 董事薪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其服務的薪酬及實物福利，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該等薪酬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171,000元及360,000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無權獲得任何薪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一名及兩名董事）的薪酬計入上文所載授予相關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已付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福利總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等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中，授予餘下兩名、四名及三名人士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已付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

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未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離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b)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存在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相關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3. 收取袍金或佣金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一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獲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其他事項

- (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告知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標準守則告知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下文「一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人士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人士在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根據[編纂]外，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人士概未：
 - (i) 在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除「業務」及「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份）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比重不足1.0%。
- (f) 董事過往及現時概無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且概無任何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對價，以誘使彼出任董事或合資格成為董事，或誘使彼提供有關本公司發起或成立的服務。

D. 股權激勵計劃

下文概述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統稱為「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股權激勵計劃經董事會於2020年5月1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除非董事會另行正式批准，否則股權激勵計劃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26,262,3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5月15日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約9.50%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約8.66%）。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在何剛先生行使購股權後向全智有限公司發行的5,035,756股股份外，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91,731,408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Forth Wisdom Limited (由擔任受託人的獨立第三方Zedr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全數持有)。除將發行的29,495,144股股份外，若2020年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我們股東的股權將不會因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受到任何攤薄影響，每股盈利亦不會因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受到任何影響。

1.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目的

2020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吸引合適人才及激勵彼等在本集團留任並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獎勵類型

2020年購股權計劃規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

資格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可向其全權酌情決定屬合資格參與者的該等核心人員(本集團IT部門人員除外)授出購股權。

計劃期限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2020年購股權計劃須於2020年5月15日起直至其十週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再提呈購股權，惟使該計劃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的該計劃條款須繼續有效。

管理

2020年購股權計劃須由委員會及Forth Wisdom Trust(「信託」)的受託人進行管理，信託乃根據本公司與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受託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的交割契據(「信託契據」)成立。Forth Wisdom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Zedr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擔任受託人)全資擁有，並由彭女士管理。Forth Wisdom Limited所持投票權由趙先生及彭女士行使。

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計劃由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及受託人管理。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已批准有關委員會由趙先生及彭女士組成。此外，股東及董事會亦批准成立Forth Wisdom Trust及授權彭女士管理此信託。以上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及董事會授權趙先生及彭女士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及實際控制Forth Wisdom Limited所持股份的投票權。

授出購股權

委員會可於2020年購股權計劃期限內隨時將購股權授予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參與者。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可由董事會唯一全權酌情決定，且選定參與者間的股份數目可能有所不同。

委員會可以書面指示受託人通過信函或委員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的通知知會各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購股權獎勵協議」）。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程序，當選定參與者簽署及直接或通過本公司間接向受託人交回接納通知，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倘任何選定參與者未於2020年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期限內接納該授出，則該授出將視為不可撤銷地遭拒絕，且該授出項下的未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配額

[編纂]後，概無須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使得在截至最近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惟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該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後則除外。

表現目標

購股權可按委員會可能確定的條款及條件（如將購股權的歸屬與若干里程碑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一組承授人的成就及表現掛鈎）授出。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載列於適用購股權行使通知內。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或之後釐定行使價的任何進一步折扣，惟於[編纂]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 股份面值；(b) 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及(c)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歸屬

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除非適用購股權獎勵協議中規定的適用於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另行規定外，參與者的購股權應按照以下時間表歸屬：

- (i) 就授予在2020年之前開始於本公司任職的參與者的購股權而言：20%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的一週年時歸屬並可予行使；20%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的兩週年時歸屬並可予行使；20%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的三週年時歸屬並可予行使；20%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的四週年時歸屬並可予行使；及20%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的五週年時歸屬並可予行使；及
- (ii) 就授予在2020年或之後開始於本公司任職的參與者的購股權而言：20%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的兩週年時歸屬並可予行使；20%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的三週年時歸屬並可予行使；20%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的四週年時歸屬並可予行使；20%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的五週年時歸屬並可予行使；及20%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的六週年時歸屬並可予行使。

已授出購股權須受限於歸屬期(如有)，且須待適用購股權獎勵協議中規定將由委員會(如有)全權酌情決定的表現及／或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購股權須於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條件未獲達成當日自動失效。

倘以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以安排計劃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收購要約，且該要約在任何購股權歸屬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委員會應全權酌情決定(其中包括)是否歸屬該購股權。

倘以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收購要約，則委員會應在該等會議前，全權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是否歸屬該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的已歸屬購股權百分比及該購股權須歸屬的期限等事項。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一項在任何購股權歸屬日期前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則委員會應全權酌情決定(其中包括)是否歸屬該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的規定方可予以行使，並於行使日期生效。[編纂]前通過行使購股權獲得的任何股份應由信託歸集保留及管理，並受信託契據規限。購股權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行權通知」)予以行使，該通知應說明行使選擇、將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可能規定的其他聲明及約定。行權通知應隨附適用購股權獎勵協議中規定的全部購股權付款以及本公司須扣留的任何金額。

終止購股權及購回股份

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除非適用購股權獎勵協議中規定的適用於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另行規定外，於[編纂]後：

- (i) *身故；喪失工作能力；殘疾*。倘參與者身故、喪失工作能力或殘疾，(A)購股權（無論已歸屬或未歸屬）的任何未行使部分須立即遭終止及沒收；及(B)就購股權的任何已歸屬及已行使部分而言，本公司不得進行回購而該僱員或其個人代表（如適用）可自由行使對其股份的控制權。
- (ii) *辭任*。倘參與者擔任本公司或相關實體的僱員或董事或顧問職位，於其於本公司或該相關實體所擔任僱員、董事或顧問職位終止前因參與者辭任而終止，(A)購股權（無論已歸屬或未歸屬）的任何未行使部分須立即遭終止及沒收；及(B)就購股權的任何已歸屬及已行使部分而言，本公司不得進行回購而該僱員可自由行使對其股份的控制權。
- (iii) *有理由終止*。倘參與者於本公司或相關實體所擔任僱員或董事或顧問職位有理由終止，或倘參與者與本公司或相關實體的僱傭、董事或顧問合約確定有理由不續期，就任何購股權（無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已行使或未行使）而言，本公司可選擇以購股權價格或該僱員離開當日的公允價值之較低者購回。委員會有權決定什麼會構成有理由。
- (iv) *被動終止*。倘參與者於本公司或相關實體所擔任僱員或董事或顧問職位出於任何原因（有理由除外）終止，或倘參與者與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僱傭、董事或顧問合約確定出於任何原因（有理由除外）不續期，(A)購股權（無論已歸屬或未歸屬）的任何未行使部分須立即遭終止及沒收；及(B)就購股權的任何已歸屬及已行使部分而言，本公司不得進行回購而該僱員可自由行使對其股份的控制權。

購股權失效

除適用購股權獎勵協議另行規定外，未歸屬購股權須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服務當日；
- (vi) 承授人違反其與本集團的僱傭協議當日；
- (vii) 上文「一 購股權歸屬」分節所指自願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當日；
- (viii) 確定上文「一 購股權歸屬」分節所指安排計劃資格的記錄日期；
- (ix)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x) 委員會行使上文「一 行使價」分節所述其酌情權當日；或
- (xi) 委員會決定未歸屬購股權不得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以及適用購股權獎勵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歸屬於承授人時。

限制及約束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受託人通過信託代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財產、購股權、任何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質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股東權利

承授人不得因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而Forth Wisdom Limited的投票權則由彭女士行使，除非及直至購股權歸屬後購股權相關股份實際轉讓予承授人。

(b)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如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及削減，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公平調整，包括：

- (a) 於收購或存續公司時就授出與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等值的替代購股權作出安排；
- (b) 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合適的債務和解，包括向承授人支付與尚未歸屬的任何購股權公允價值相等的現金補償；
- (c) 豁免尚未歸屬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條件；或
- (d) 許可按照其原始條款延續購股權，

惟於[編纂]後的任何調整須按照參與者在相關調整後有權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在行使緊接相關調整前所持全部購股權時有權認購的比例相同的基準作出。就任何相關調整而言，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相關調整屬公平及合理。

(c) 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向118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供其認購合共34,950,818股股份。我們的首席技術官何剛先生所持對應5,035,756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此外，認購1,146,1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若干僱員辭任後失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111名承授人的認購28,768,962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其中承授人包括3名董事（有關1,967,862股相關股份）、3名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3,107,900股相關股份）、2名關連人士（有關14,500股相關股份）及本集團103名其他僱員（有關合共23,678,700股相關股份）。授出此等購股權無需支付任何對價。

我們已就有關2020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資料，(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第17.02(1)(b)條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規定，並已獲授相關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與2020年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豁免及例外情況」一節。

以下是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2020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承授人）名單，以及其各自購股權（獲行使或未獲行使）相關股份數目。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行使價	已授出 購股權 相關發行 在外股份 的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編纂]
董事						
趙林先生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白石路68號 碧海雲天 12棟7F	0.81港元	220,781股	2020年10月1日	於2021年7月31日	[編纂]
彭心女士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白石路68號 碧海雲天 12棟7F	0.81港元	220,781股	2020年10月1日	於2021年7月31日	[編纂]
鄧彬先生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福榮路 碧海紅樹園 2棟東座8C	0.81港元	1,526,300股	2020年7月31日	自2021年7月31日至 2026年7月31日	[編纂]
高級管理層						
何剛先生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萊蒙湖別墅 2127號	0.3046美元	5,035,756股 ⁽¹⁾	2020年6月1日	自2020年6月1日至 2020年12月25日	[編纂]
陳聖鈺女士	中國 廣州市 越秀區 明月一巷1號 702號房	0.81港元	1,408,900股	2020年7月31日	自2021年7月31日至 2026年7月31日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行使價	已授出 購股權 相關發行 在外股份 的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編纂]
申昊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紅荔西路5002號 蓮花二村8-401	0.81港元	759,700股	2020年7月31日	自2021年7月31日至 2026年7月31日	[編纂]
梁飛燕先生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三路88號 時代財富大廈 3層A-2	0.81港元	939,300股	2020年7月31日	自2021年7月31日至 2026年7月31日	[編纂]
關連人士 趙英龍先生	中國 新疆 奎屯市 蘇興灘127團 幸福里 265號附1號	0.81港元	8,500股	2020年10月1日	自2022年7月1日至 2025年7月1日	[編纂]
彭振宇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白石路68號 碧海雲天 12棟7F	0.81港元	6,000股	2020年10月1日	自2022年7月1日至 2025年7月1日	[編纂]
其他103名僱員		0.81港元	(i) 23,061,700股	(i) 2020年7月31日	(i) 自2021年7月31日至 2026年7月31日 ⁽²⁾	[編纂]
		0.81港元	(ii) 617,000股	(ii) 2020年10月1日	(ii) 自2022年7月1日至 2025年7月1日	[編纂]
總計(獲行使或 未獲行使)			33,804,718股			[編纂]

附註：

- (1) 首席技術官何剛先生持有的涉及5,035,756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有關相關行使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股權變動及重組－本公司－V.發行、交還及轉讓普通股」分節。
- (2) 四名僱員(彼等於2020年或之後成為本公司僱員)持有的涉及1,878,6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為2022年7月31日至2027年7月31日。

2.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

(a) 條款概要

目的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的成功所提供的服務及所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其對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

獎勵類型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或其他涉及股份或全部或部分估值參考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基於股份或以股份結算的獎勵（包括不受限制股份、績效單位、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及可換股債券）。

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藉接納獎勵以認購股份：

- (a) 於要約日期已獲得必要資歷及達到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績效等級及／或目標的本集團任何全職行政人員、高級職員、經理或僱員或彼等指定的任何實體；
- (b) 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及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指定的任何實體；
- (c)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戰略夥伴、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

計劃期限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2020年購股權計劃須於2020年5月15日起直至其十週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使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前已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得以歸屬及解除／結算的該計劃條款須繼續有效。

授出獎勵

董事會將有權向其可能酌情挑選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要約（「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對價及受限制股份購買價

就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的價格及任何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將為董事會按要約所載形式不時釐定的金額。

發行股份的條件

承授人不得違反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及其就獎勵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附屬文件。

承授人不得違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文件的任何條文，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施加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受限制股份可予歸屬或結算前必須達到的任何其他表現目標及必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倘未能達成本條款中上述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受限制股份須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條件未獲達成當日自動失效。

歸屬時間表

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歸屬及結算及受限制股份將予歸屬，且不會被沒收（如要約所述）。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歸屬及結算及受限制股份將予歸屬，且不會被沒收（如適用）。

獎勵歸屬

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歸屬時結算，惟須遵守適用獎勵條款。結算方式為向承授人交付相等於當時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股份數目，或以相等於該數目股份的公平市價的現金（扣除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任何成本、費用、酬金或應付稅項）向持有人付款。倘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股份結算，則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將代表本公司安排及指示本公司證券登記處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承授人姓名記入該名冊，作為股份的在冊持有人。

解除受限制股份

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將根據適用獎勵條款於適用歸屬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解除託管。受限制股份獲解除後，承授人可在獎勵的適用限制及任何法律規定的限制下自由轉讓股份。

獎勵不可轉讓

除以下段落所載條款及除非適用法律或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另有規定外，獎勵應為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出讓獎勵及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或其任何權益或利益。

承授人可獲准轉讓獎勵予其全資擁有的實體或任何信託安排，而承授人為唯一的受益人。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對承授人的個人代表、執行人、管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承讓人均具約束力。除非根據上述者進行轉讓，否則獎勵應僅由承授人在其壽命時間內行使。

在不限制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除非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另有規定，否則獎勵不得以任何方式出讓、轉讓、質押或抵押，不得以法律的方式轉讓，且不得受實施、附加或類似程序所規限。任何企圖出讓、轉讓、質押、抵押或有悖獎勵規定的其他獎勵處置以及對獎勵的任何實施、附加或類似程序將告作廢及無效且不再有任何效力，而承授人作出該等違反行為將使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

禁售期

就本公司對其股本證券進行的任何[編纂]而言，承授人在適用[編纂]完成日期後至少180天期間（或授予獎勵要約可能規定的更長期限）內，未經本公司或其[編纂]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賣空、借貸、抵押、質押、提呈、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其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其他合約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轉讓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所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同意參與任何與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所收購任何股份有關的前述交易。

終止僱傭

倘承授人在授予獎勵時曾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隨後不再是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則該承授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受限制股份（包括其任何歸屬部分）須按相關要約所載的規定予以終止。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行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在此情況下，獎勵將不予進一步授出，惟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將繼續有效，以使該計劃前已授出但未行使的任何獎勵得以行使，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可能要求者得以進行。在終止之前授予的未行使獎勵，但在終止時尚未行使、結算或發放的，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仍將繼續有效且可予行使或可予發放。

(b) 資本架構重組

倘發生任何合併、重組、兼併、資本重組、股利、股份拆細或影響股份的類似變動（包括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動，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的合併、拆細及削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公平調整，包括：

- i. 於收購或存續公司時就授出與獎勵的公允價值等值的替代獎勵作出安排；
- ii. 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合適的協議或債務妥協，包括向承授人支付與尚未歸屬的獎勵公允價值相等的現金補償；
- iii. 豁免任何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

iv. 許可按照其原始條款延續獎勵。

(c) 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33名承授人授出的可認購7,701,1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獲行使，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承授人包括本集團的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1,105,000股相關股份）及32名其他僱員（有關合共6,596,100股相關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向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名單如下：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 相關發行 在外股份 的數目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概 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行使)
高級管理層		
陳鄂先生	1,105,000	[編纂]
其他32名僱員	6,596,100	[編纂]
總計	7,701,100	[編纂]

3. 修訂

董事會保留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可取的任何方面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的權利，惟須受適用法律的限制（如有）所規限；但前提條件是，除非股權激勵計劃或購股權協議另行明文規定，否則修訂股權激勵計劃不得損害參與者在尚未行使購股權或股份項下的權利，惟(i)本公司要求受影響參與者同意，及(ii)該參與者書面同意則除外。儘管有上文所載內容，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董事會在[編纂]後不得修訂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相關的股權激勵計劃條款，以使參與者或潛在參與者獲利。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編纂]申請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或出售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3.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4. 已收代理費和佣金

[編纂]將收取「[編纂]」一節所述的[編纂]佣金。

5.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聯席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編纂]應付作為本公司保薦人的各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400,000美元或合共1,200,000美元。

6.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只要我們並無持有開曼群島土地的任何權益，轉讓本公司股份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構成股份轉讓的文據並不在開曼群島簽署或引入開曼群島，亦未在開曼群島法院出示。

(c)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若如此，向股東所作分派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而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倘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被歸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d)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編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以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與股份相關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而該等意見或建議已載入本文件：

名稱	資格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環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Walkers (Hong Kong)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Protiviti Shanghai Co., Ltd.	內部控制顧問
廣州市東亞有限公司	本公司消防安全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上文「一 專家資格」分節所述專家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含義納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獨立刊發。

F. 其他事項

- (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始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2020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我們的[編纂]會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存置於開曼群島。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編纂]註冊並登記。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